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8樓

電話：2594 7930
傳真：2521 2038
網址：www.oso.gov.hk
電郵：oso@oso.gov.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午膳時間
下午一時至二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法定代表律師及其職責

■ 法定代表律師

法定代表律師是一名公職人員，他的特定職責是保障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即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

■ 法定代表律師如何介入訴訟？

法定代表律師通常在法庭或訴訟其中一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介入訴訟。如法定代表律師獲悉，在某個案中，有人被確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由於沒有人願意或能夠出任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以致該人未能就其個案提出申索或抗辯，法定代表律師亦可代表該人介入訴訟。

■ 法定代表律師接辦什麼類型的案件？

法定代表律師只可接辦《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案件。

例如：法定代表律師可以在民事訴訟中，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擔任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他可被委任為司法受託人，或在少年法庭進行而與監護有關的訴訟中，代表訴訟任何一方行事。法庭也可以委任他執行法定受託人的職務。

■ 法定代表律師為未成年人做些什麼？

不論任何訴訟，只要法庭認為未成年人(18歲以下者)須有獨立的法律代表，便會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代表他們。這包括涉及管養權／探視權的爭議、監護權訴訟、領養訴訟、宣告父母身分的訴訟等。

如沒有其他人願意或適合代為行事，法定代表律師也可代表有關未成年人提出金錢申索，例如因意外受傷而追討的損害賠償、刑事暴力賠償、分享遺產的申索，或為金錢申索而進行的抗辯等。

■ 法定代表律師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做些什麼？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指精神病患者或智障人士。

法庭可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代表他們提出金錢申索，而申索的類別與其代表未成年人的相若。此外，如沒有其他人願意或適合代表他們，法庭也可要求法定代表律師在離婚訴訟中代表他們，或在金錢或其他申索中代他們抗辯。

如沒有其他人願意或適合被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也可獲委任為他們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代為處理財產及事務。此外，法定代表律師可按法庭的指示，調查他們過往如何處理金錢，並建議日後應如何處理他們的財務。

■ 法定代表律師還會提供哪些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經法庭作出委任後法定代表律師可提供下述服務：

- (a) 有人向死者的遺產提出申索，但沒有人願意代表死者的遺產，法定代表律師可以出任死者的遺產代理人；
- (b) 某人身故後遺下的唯一合法財產及金錢繼承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法定代表律師可以代表死者管理遺產；以及
- (c) 遇有爭議或受益人下落不明的個案，法定代表律師可擔任受託人，代為保管財產或金錢。

■ 法定代表律師會收取服務費嗎？

法定代表律師可就其本人或其代表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在某些情況下，法定代表律師會要求提出請求協助的一方承諾支付其費用作為接辦個案的條件，又或會向法庭要求頒令訟費歸於他，例如，離婚訴訟的呈請人要求法定代表律師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答辯人擔任訴訟監護人。

法定代表律師會否就某個案收取服務費，視乎其委任條件及案件的個別情況而定。